

“不工”不等于“丑陋”

——兼谈当代书法审美的包容与重塑



言恭达

我们提倡多元包容。那么,什么是多元?多元不仅仅是不同观点的自由表达,它还意味着异见者之间的共识,关于社会核心价值的共识,还意味着对博弈规则的一致认同。如果没有价值和规则的认同,多元将导致艺术的混乱与解体。

泛审美化的出现扩展了审美形态的多元。传统古典美学范畴的优美、崇高与和谐被西方吹进的“当代艺术”所打破。它消解了中华民族传统审美的标准,颠覆了传统审美的文化立场。以复制、技术、装饰、工艺制作的作品,借大众传媒作为主要手段充斥着当下的文化空间与艺术市场,支撑着日益世俗化的大众美学。

当代艺术观念的转变也直接影响着传统书法艺术的纯粹性与精神性。从“静观”变为“喧嚣”,从“审美”异化为“审丑”,从高雅趋向粗鄙,从清逸转为俗浊……这是西方后现代主义以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传统文化的影子,引起了书坛自由主义的生长。

后现代主义作为非理性主义思维逼迫艺术向着“取消主体无审美”等疏离文化价值的方向延伸,消解了艺术创作原有的审美性与崇高性,混淆了东西方文化内质的差异,模糊了大众对艺术审美的评判标准。为了显示形,故意无视视觉,消遣质,以立新奇,以超乎常规的“立论”和超越传统的行为吸引大众眼球,以成“景观”。无论是绘画乃至书法,以怪诞、无序为卖点,以审丑为诉求,以消解主流价值为主,这不能不引起书坛界高度的警惕与反思!

要对“丑书”有一个明确清晰的鉴定。我们所指的“丑书”是脱离了书法艺术创作的本体规律与汉字的结构规范,无视笔法等书法的基本法则,任笔为体,聚墨成形,粗鄙恶俗,狂怪“出新”的不良现象。这里所指的“丑书”应和艺术本体中的“造险”“犯险”区别开来。

大凡艺术创作必须由平正务道绝,然后复归平正。刘熙载《艺概·书概》中指出:“学者始由不工求工,继而由工求不工,不工者,工之极也。”又指出:“俗书非务为妍美,则故托丑怪。”应该说,艺术中工求不工的高境界,其形式构成与内质标准上有一定的规律,其视觉空间是具有一定“度”的。“不工”并非是“丑陋”,却是“造险”。

我们需要以包容的心态允许一部分(甚至仅几位)书家个体特立独行式的“实验艺术”,书坛需要理解与对话。这些(为数不多的几位)书家他们已具备了较为深厚的传统笔墨功夫与艺术创作经验,他们独辟蹊径,寻求新的理念与探索“心路艺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让历史来检验。

显然,在当下全球化语境下的社会文化转型中,中华民族文化自身身份如何保持与重塑?这就需要在包容基础上的选择。艺术批评的当下性已沉积为三大焦虑,即观念焦虑、身份焦虑与现实焦虑。如何让具有真正的“问题意识”彰显鲜明的批评性?如何让理论更直接有效地揭示与指导当代艺术创作实践?如何强化文艺“教化、移风俗”的功能,使市场经济下文艺娱乐化、精英文化边缘化的现状得以匡正?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课题。

改革开放40多年后的今天,进一步认识现代化的文化内涵,认识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传统文化情结和当今中国文化发展的价值取向,这是值得当下书法界深入思考的。五千年的中华文化告诉我们,文化的“核心价值”正是中华文明没有断裂、得以延续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而这个核心价值在不断变化、丰富与发展,并形成相对时期的时代文化核心价值。改革开放40多年,其核心是引导社会确立一种主导价值,即高扬现代人文精神。这就要求书法界坚持全球化视野与本土化实践。当代书法创作审美评判体系的建立,也是诞生时代经典作品的审美基础。面对消费文化的挑战,我们要努力提升我们的审美情趣,促使社会审美向高雅化转化。我们要有意识地引领一种审美价值评判尺度,召唤文艺责任回归,引领国民精神的提升。

文化自觉是当今时代的要求,它是在文化反省、文化创造与文化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文化主体审美意识与心态。对于书法界,文化自觉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强文化审美转型的自主地位。这个时代的书法艺术工作者尤其需要思想的滋润与审美的纯化。时代需要书法艺术家不急功近利,而是耐得寂寞地思考当代文化与社会审美的深层课题,思考时代人文精神的落地生根。其要义首先是书法艺术当代审美定位与导向中的人文理性。作为当代书法艺术的审美自觉,或许可以提出这样的坐标系——其纵轴是从传统和出新的结合中看待未来中国书法的趋势,这是一个时间轴;其

横轴是在当前全球化语境下找到书法艺术的审美定位,确定其存在的时代意义,这是一个空间轴。这是对书法艺术功能的文化反思,是对艺术发展规律、特点准确把握和必然选择。当代书法事业的发展将取决于书法创作审美科学评价体系的构建。这里的“科学”不是自然科学的“科学”,而是哲学意义上的“合时合宜”,即“中庸”理念。这一艺术标准与评价体系的构建必须扎根于中华美学精神的沃土上。

中国当代书法美学精神,一是蕴含在中华传统哲学中的写意精神,二是表现为一个运动着的通变过程。它的时代性,既不能仅仅局限于古典美学,更不能从西方的现代美学概念生发。它不是单一的追求技巧与形式美向高雅化转化。其精神内核就是崇尚真善美的高度融合,就是美学高度的“人民性”问题。它应该具有民族的历史感,富于民族灵性、民族气质和民族语言特色的。它是中华民族审美集体意识的精髓与灵魂!

显然,书法艺术作为审美文化的重要职责并不在满足人们宣泄感官的消遣娱乐功能,而是要上升到自由的人生境界,净化人的灵魂,培养日常良好的素质。因此,今天我们每一位艺术工作者要认真反思对社会、对主流文化的责任担当。这就是重建具有民族风骨与时代风范的艺术评判和价值体系,创作出具有中国气派、中国精神的艺术作品。这是我们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境地下时代艺术创作审美之路的战略抉择,这也就是当代书法艺术的文化自觉!

暴雨中的坚守



李仙云

近一个多月来,暴雨洪水频发,小城动辄就来一场瓢泼大雨,感觉空气都弥漫着浓浓的潮湿之气,院子里的水泥地面上,已长出斑斑苔藓,那一片幽绿水渍清、滑溜溜的。望着水位不断上涨的河堤,还有公园里那被雨水淹没的木梯小桥,漫上岸的湖水也让花草树木犹如置身“水晶宫”,放眼望去,皆是水汪汪一片,古人的民谚“大暑雨如金”,在这个庚子鼠年,却是“大暑雨成灾”。

清晨正值上班高峰期,我在高楼上隔窗眺望,暴雨倾盆,交警们穿着黄绿色的雨衣,他们站在滂沱大雨中疏导交通,一位年轻的妈妈电动车上带着孩子,却被没来得及的水流困于大雨中,交警迅速上前抱起孩子,另一位则手脚麻利地推着电动车,一步步将车与人引出积水区。有些涉水过深的车子,竟在大雨中熄火“罢工”了,看到交警们齐声喊着“加油”,使出洪荒之力,终于将车子推出了深水区,车子倏然间开走了,他们依旧在大雨中为“上班族”护航。

几位排查路段的师傅,在地势低洼积水处,脱下湿漉漉的鞋子,索性“赤足上阵”,他们一起疏通下水道,拉橡皮管引水,眼瞅着“哗啦啦”的积水,就像拥挤的人流,突然找到了出口般,一下子流通顺畅了。

文友剑是当地县城的宣传部长,听闻他刚从防汛一线采访归来,聊起这个话题,他娓娓而谈。深夜,骤雨突降,他立即与当地刚刚组建的“抗洪防汛突击队”的党员干部一起,“满格电”投入战斗,奔赴到了此次受灾最严重的几个乡

镇。一个村有几十户人家都进了水,进村的道路被毁,他们划着“皮划子”,在暗夜暴雨中手持电筒艰难前行,协助村干部一起,把村民转移到安全地带。

漆黑如墨的雨夜,他们在浑浊不堪的洪水中,不断地搜救被困群众,其中有位同事,因为双腿在洪水中浸泡的时间太久,突然抽起筋来,他在大雨中咬牙坚持,硬是把一个老大爷背到了安全区,放下老人家的一刻,他痛得无法站立,使劲地掰着脚趾。整整两天两夜,他们一直忙碌在抗洪最严峻的几个乡村。

昨日,巨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倾泻而下,打开楼道电子门,看到身穿雨披形色匆匆的送外卖小哥,雨水顺着他的脸颊滑落,他手里拎着大包小包急往楼上赶,在他送好外卖气喘吁吁下楼时,我随口说了句:“这么大的雨,这个时间段,你也可以不接单啊,暴雨中拿这么多东西赶路,也危险的!”他微笑着说:“大姐,没办法啊,我肩上担子重,孩子还小要挣奶粉钱,老婆不能出来工作要管小孩。我父亲年级大了,还有高血压和糖尿病,每天都得服药。我不卖力工作,一家人的日子就没法过了。”看着他急慌慌又奔向大雨中,我不得不得在心中唏嘘感叹,我们不都是在被生活的鞭子抽打着一路前行吗。

外面的雨还在淅淅沥沥下着,一阵电闪雷鸣,在这恶劣天气里,由衷地感谢在暴雨中坚守岗位的文友剑,向那些不畏辛苦冲在抗洪抢险一线的无私奉献者致敬!也敬佩那些为了生活,在狂风暴雨中打拼的人们,他们在暴雨中的坚守,让我看到了责任与担当,也看到了人性的至善之美。

只把炎热当温暖



鹿伦琼

放假假,我到老家小住几日。这天,我和几位老人在树荫下聊天,见芬芳从乡村公交车上走了下来。她的叔公问:“昨天去城里上班,怎么今天就回来了?”她头也不回,恼火地甩出一句:“天热!”老人们一阵唏嘘:“这叫什么热?看看脚手架上的瓦工,那才真叫热呢。”

老人们的话,让我想起,每到夏天我们楼层里总会见到有一户防盗门边上,放着几袋子垃圾,问他为什么不及时送到垃圾桶里去,他说天太热,等晚上送。其实垃圾桶离楼梯口才十多米,我在心里低语:看看脚手架上的瓦工,那才叫热呢。

瓦工们是怎么战胜酷暑的?骄阳似火,瓦工们在脚手架上忙忙碌碌。哼一首小曲,吐一口烟圈,吹一声口哨,浑身充满着乐观精神。读过高中的阿林说,汗水从额头流出,被风一吹,那才叫心旷神怡。还说,山里红叶子泡出来的茶,喝一口,苦苦的,涩涩的,滋味无穷,他们一天要喝上三热水瓶的水。这种茶,是妻子清明时节去山里采的,现在想起来她采茶的情景,感觉这茶比酒还醇美。我向他讨教防暑抗热的诀窍,他说:“空调就在心中。心静自然凉。流汗就是在降温。”

我与阿林对话的时候,他的妻子巧云送茶来了。她老远就喊:“女儿高考达一本分数线了!”阿林一个雄鹰展翅从脚手架上跳下来,在妻子的肩膀上拍了一下,笑容比此时天上的烈日还要灿烂:“感谢你的基因,使我的女儿聪明绝顶!我把炎热当温暖!我流再多的汗,心里也是甜的!”

我把炎热当温暖!阿林的这句话,让我想起《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一句名言:“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本身还要可怕一万倍……”是的,心态也是一种能力。积极的思想和行为,必然会产生积极的心态。乐观、勇敢、自信等积极态度可以激发人的潜能,适应不同的环境和变化,从容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炎热在他们心里,不是烦闷,而是一种温暖!



《战法训练》 袁道春摄

打金菜



张成军

我家住在关庙镇一个叫永平的小村,它地处宿豫区的东北方向,为三县交界处,毗邻刘集和穿城,史称“袁王荡”,是一个穷地方;在那里我一直生活到去部队当兵,所有童年的往事都打上了永平的烙印,打开记忆的闸门,涌现出当年很多的趣事,最难忘的莫过于“打金菜”。

小时候,我最害怕的事情就是“打金菜”。那时,村里每家都有一些小园子,种一些经济附加值高的植物,我们家当时5口人,共计九亩多地,其中一块约有半亩地用来种“金菜”,我总是问母亲,为什么要种它,种山芋或玉米多省事,母亲总是笑着说:不种它,哪来钱给你买新衣服!

每当采摘的时候,一片绿叶丛中的串串金黄,未开的花随风摆动,特别地美,细嗅时还有淡淡的甜香味。然而,我却特别讨厌这种场景,因为“金菜”成熟的时候恰恰是在夏季,而每天采摘时间却又是最热的时候,必须在中午12点至2点前这段时间来采,之前,我总抱怨为什么不早一点或晚一点,后来听母亲说,只有这个时候才是“金菜”最值钱的时候,过早它还没有长成,太晚了它会开花,一开花就不值钱了。虽然,问过别的乡邻后我认同这种说法,但我依然讨厌这项劳动。

所以每一次打“金菜”,对我来说都是一次“战役”,总是被母亲无一例外地边揪着耳朵赶上“战场”,母亲早上下田干活干了一上午,满身疲惫她已经无心再当慈母,爸爸是村里的“赤脚医生”,母亲总是教育我们说:你爸爸是在做好事,治病救人呢?每每这时,我则小声嘀咕:“有什么了不起,也不回来打金菜”。爸爸没有时间回来干活,母亲一个人做着全家家务和田里农活,她当然不会放过我这个家里还

能当半个劳动力的人。于是乎,我一边含着泪水,一边捂着竹篮,淹没在“花海”,“金菜”杆很高,需要我把杆子弯一下才能采到,热的汗水流进眼睛里,疼得眼睛很痛,但是你根本没有时间擦汗,因为它流的太快,我那时不懂事,总是骂“老天,为什么这么热”,母亲总会说:不许瞎说,当心老天打雷劈你。这些都还好,最痛苦的莫过于雷阵雨后的晴天,地表温度38度左右,热得连树上的蝉都无心鸣唱;曝晒的太阳不说,雨后的“金菜”地蒸发后农家肥的气味,令人作呕,更可气的是蚊子和牛虻,叮的全身是疤,痒痒不止,还是那种越挠越痒的痒;这种日子每年总要持续半个月左右才会结束。

当然,也有乐趣,那就是将“金菜”打完后,母亲一个人去“晒金菜”(即将金针菜放在竹蔑上,锅底放上水加热到半熟,不能太熟,否则容易影响品质),而我就在母亲叮嘱下,连跑带跳衣服一早就跳进门前池塘里游泳,那时候,感觉自己就好像进了天堂一样,那种感觉真是太幸福了。有时表现的好,游泳结束后回到家里,还能得到母亲的奖励:一支老冰棍,那种的甜和凉,直透心房,至今想起来还有点激动。

现在,我们参加工作进了城里,母亲年纪也大了,和我们一起住进了城里的小区,而母亲总还是对家里的地念念不忘,有一天,我去看她,她开心地拉着我的手,说:成军,我带你去看样东西,原来母亲在小院子里栽了两三行“金菜”,虽未开花,但长势喜人。母亲看着我诧异的目光,笑着说这下不需要你帮我了,而我心头涌起的是别样的感觉,母亲老了,她更怀旧了,她还记着我小时候成长的点点滴滴。

也许,“打金菜”是我这辈子都忘不了的乡情了,因为它承载的太多太多!

军歌嘹亮的火红年月



唐文胜

“当兵的人,有啥不一样;只因为我们都穿着,朴实的军装;自从离开了家乡,就难见到爹娘;说不一样,其实也一样;都是青春的年华,都是热血儿郎;一样的足迹留给,山高水长……”又到一年八一建军节,创业打拼在他乡的这些年,每当这首《当兵的人》激情澎湃,铿锵有力的优美旋律在我耳边响起,蓦然回首33年前卫国戍边的4载军旅生涯,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军歌嘹亮的火红年月。

“军歌如同部队的灵魂,没有军歌的部队是不可想象的。”无论是昔日烽火连天的战争年代,还是今天处处一派安定繁荣的和平年代,军歌不仅仅可以鼓舞部队的士气、勇气、斗志,在黑暗与迷茫中焕发生机、创造奇迹,还可以在无形之中给人以生的坚强、死的光荣、死的图腾、活的希望,在挫折与磨难中奋起抗争、重振雄风。我是80年代末期进入军歌嘹亮的军旅生活的,那时候在我们部队,学军歌唱军歌拉军歌,是我们日常工作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出早操、开饭前、看电影、上政治课、文艺汇演,甚至训练间隙、打靶场上、退伍回乡的欢送会上,我们都要根据不同场景,唱一曲《当兵的人》《军营男子汉》《把枪归来》《铁打的营房流水的兵》等激励斗志,弘扬当代军人心声与本色的军歌,绿色军营处处都军歌嘹亮,官兵心头时时都豪情满腔,真是激情无限、心旷神怡。

如果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那么我认为“不会唱军歌的士兵更不是一个好军人”。对此我感触深刻。初入军营接触军歌,我五音不全,记忆力特差,别人三五遍就能够熟记于心的《当兵的人》,我自吟自唱十余遍,还是前音不搭后调,丢三拉四的,在战友面前出尽洋相。每逢课余时间,战友在我背后指指点点的:说我枉为“军中才子”,连一首军歌都唱不全,真是浪得虚名,丢尽了革命军人的面子。听到战友们这样冷嘲热讽,作为连队能写会算的文书,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后来,为了学会学唱军歌,改变战友们对我的看法,我买来五线谱,又从连队指导员那里

抄录了几首经常演唱的军歌曲目,拜文艺骨干小李为师,利用课余时间休息苦练军歌,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不到一个月,我就学会了连队教唱的所有军歌,而且年终还以一首声情并茂的《当兵的人》一举夺取了部队“迎元旦,庆新春”文艺汇演一等奖,令战友们刮目相看。从此青春无悔的四载从军生涯中,军歌歌唱军歌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军歌不仅仅陶冶了我的情操,开拓了我的视野,而且也激励了我的斗志,辉煌了我的军旅人生。

如今退伍走上社会30余年,在日新月异现代生活中,我领略过摇滚歌曲的劲歌劲舞,欣赏过流行歌曲的情意绵绵,我聆听过民族歌曲的大气磅礴,我品味过四大天王的成名专辑,但退伍不褪色的我对昔日那一首首常唱不衰的经典军歌依然情有独钟、铭感肺腑。每逢节假日,偶然歌兴大发,我还会时不时邀请几位退伍的返乡战友去街边的卡拉OK厅或音乐KTV房,同唱一曲《当兵的人》,同温军旅旧梦,同享军歌豪情,谨以此纪念我们对军歌的不朽眷恋。